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2—2023 学年校政字 46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中国人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 2022—2023 学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

2023 年 1 月 6 日

中国人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与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基层就业单位是指：

(一) 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 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

第七条 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

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的 1/3，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的 1/3，3 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

（二）申请人需要在每年 6 月中旬将申请材料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材料，按规定初审申请资格；每年 6 月底，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往届毕业生需在每年 6 月中旬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的相关材料提交至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告知学校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资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2015—2016 学年校办字 61 号）同时废止。

报：校领导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4日印发
